

共青团娄底市委文件

娄团通〔2022〕6号



关于召开共青团娄底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 全体会议、团员代表会议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委，市直团工委，市驻深团工委、市教育团工委、市税务系统团工委、市检察院系统团工委，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团委：

按照团省委《关于筹备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预通知》文件通知，共青团湖南省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将于2022年6月在长沙召开，为认真做好团省委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经团市委研究并报市委同意，拟定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共青团娄底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团员代表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年5月27日(周五)上午9:00,团市委全委会议;
上午9:30,团员代表会议。

二、会议地点

1. 团市委全委会议:团市委机关六楼610会议室(娄底市乐坪大道东825号娄底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楼)。
2. 团员代表会议:团市委机关九楼大会议室(娄底市乐坪大道东825号娄底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楼)。

三、参会人员

(一)全委会议:团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

(二)团员代表会议:

1. 团市委委员、候补委员;
2. 不是团市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各县市区团委书记;市直机关工委团工委书记;市教育系统团工委、市税务系统团工委、市检察系统团工委书记;各企业、学校团委书记、市直双管单位团委书记;
3. 部分团代表。(娄星区12人,冷水江市5人,涟源市5人,双峰县5人,新化县5人,经开区3人,市直团工委5人。代表要求:(1)团的专职、挂职、兼职人员;(2)团员或是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均可。);

4.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
5. 团市委部分机关干部代表。

备注：除团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外，其他参加此次团代表会议的代表,必须由各直属团组织召开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团员大会、团的委员会或常委扩大会议推举产生。

四、会议议程

（一）全委会议

听取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公示情况报告，投票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二）团员代表会议

选举产生娄底市出席共青团湖南省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五、注意事项

（一）请及时通知本地区、单位的参会人员。

（二）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事由，须书面请示同级党委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以县级团委、直管团组织名义报团市委批准。

（三）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需提供会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前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或被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原则上不得参加。

（四）请参会人员将参会回执于5月25日上午12:00前报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联系人：周林珠，联系电话0738-8238966，邮箱：ldswzzb@126.com。

共青团娄底市委

2022年5月24日

参 会 回 执
